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9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相同。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焦延延、路明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冠中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孙一宁、任新航、杨颖欣、罗祥宇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焦延延：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11 年加入中信证券，此前曾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曾负责或参与环旭电子、深科技再融资项目，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 A 股 IPO 项目，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路明：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太钢不锈股改与整体上市、东方电气集团整体上市、中国平安 A 股 IPO、深高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东方电气公开增发、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TCL 非公开发行，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绿色动力 H 股 IPO 及回 A、朗科智能 A 股 IPO、华大基因 IPO 等项目。

本次发行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刘冠中：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传音控股、瀛通通讯、安奈儿、古瑞

瓦特等 IPO 项目，新国都非公开发行项目，TCL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拉夏贝尔港股回 A 项目。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B 栋, C 栋, E 栋, H 栋, J 栋, G 栋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B 栋, C 栋, E 栋, H 栋, J 栋, G 栋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号码:	0755-33873999-88265
传真号码:	0755-29949816
电子信箱:	investor@szyuto.com
经营范围:	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重要关联方华夏基金持有该公司股票

560,000 股。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

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 内核意见**

2019年4月26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裕同科技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75号）、针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168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3-376 号、天健审[2018]3-167 号和天健审[2019]7-7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50.66 万元、82,743.27 万元和 85,956.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的稳定性。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包装印刷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凭证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

露信息；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担保、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75号）、针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168号），了解了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明细表，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

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7,481.60 万元、93,190.10 万元和 94,557.84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743.18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7,855.5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3.96%，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

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44,747.97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 (万元)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b>144,747.97</b>	<b>140,000.00</b>

注：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环保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三会”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该制度已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其他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78号），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况。

###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及发行人其他公开信息披露内容。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规定**

###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高于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3%、17.89%和 16.10%，平均值高于 6%。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2.00 亿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56.53 亿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假设按 3% 票面利率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利息金额不超过 4,20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87,481.60 万元、93,190.10 万元和 94,557.84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743.18 万元，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4、债券期限。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可转债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的规定。

5、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聘请具有资格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

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为 56.5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

## 五、保荐机构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裕同科技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裕同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裕同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纸质包装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其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统计，2014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达到了 2,150 亿美元，并将保持年均 6% 的增长。2020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预计将达到 3,050 亿美元。中国包装联合会预计未来国内市场将保持约 5-6% 的增速。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稳步经营，并借助近年高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高速增长。但未来一旦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市场容量出现萎缩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促进出口贸易、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重要作用。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出口业务占比为52.94%，公司亦对出口退税政策保持密切关注，如国家未来调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为应用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主要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盈森、合兴包装等，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将对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有效解决资金限制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涉及香港裕同、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和印度裕同。香港裕同承接一部分订单交由裕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近年来，“中美贸易战”、部分地区反华行动屡有发生，因此未来可能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境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24.4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统一的订单和生产管理系统，实行财务和人力的垂直管理，并由总部统一管理协调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以及重点客户的营销和销售，有效地促进了各家新建子公司达产、稳产并维持良好的经营效率。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

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板纸、铜版纸、瓦楞纸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造纸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规模较大的厂商同类或相似产品报价差别不大，货源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另外，公司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以及包装一体化服务带来的包装产品增值平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市场纸张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 **5、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1%、54.00%、40.56%和 34.90%，客户相对集中。如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决定其对配套包装产品的质量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大多数下游客户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任何细节都要求精益求精。尽管公司一贯以质量和服务取胜，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COC 产销监管链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体系认证，根据 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建立社会责任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市场形象降低的风险。

#### **7、销售框架合同的间接损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的电子消费类品牌客户及代工业务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没

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赔偿客户间接损失情形。但倘若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484,515.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362,499.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82%，构成了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39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1.11%	48.34%	47.19%	45.1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到269,140.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24.94%，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赊销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历史上发生呆坏账的情形较少，但是如果消费市场发生极端变化，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其偿付公司货款的能力，发生坏账损失。

### 3、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自2009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2018年再次通过认证。如果公司、苏州裕同及烟台裕同在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给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52%、67.17%、57.23%和52.94%，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和辅料也采用美元结算。在人民币汇率改革深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投资回报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潜在影响。如果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都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依据自身在技术、工艺、运营、管理、客户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但是如果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经营规模均将扩大。随着募投项目投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并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将负责具体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目前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如项目用地未能按期落实，将可能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用地和厂房建设的后续进展，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等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

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56.84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工程开发、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2017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7650 家，比上年增加 68 家。规模以上企业主要集中在塑料包装和纸包装两个子行业，合计占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

业的七成以上。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7.01%，比上年加快 0.4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速 0.4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719.01 亿元，同比增长 9.38%；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693.30 亿元，同比增长 9.60%。

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仅为 72 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2009 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2009 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中国将在 2020 年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包装市场。

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但由于我国的制造业起步较晚，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的推广，我国印刷包装企业，尤其是头部企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行业呈现较快的增长，印刷包装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均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 **1、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客户涵盖诸多行业，主要有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主要大客户均为知名品牌企业，如消费电子行业的品牌厂商，智能硬件的亚马逊，烟草行业的四川中烟，白酒行业的泸州老窖，大健康行业的东阿阿胶，化妆品行业的迪奥等。

高端品牌客户具有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的特点，因此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对包装产品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加工品质，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也往往代表本行业的最高水平。拥有上述客户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综合竞争力的最佳证明。

公司拥有的高端品牌客户的成长速度及技术及管理的先进性均超过其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不但带动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亦有力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

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水平。另外，公司可借助与这些知名度高和影响力大的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经验，充分挖掘相关或相同领域的潜在客户，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稳定的平台。

## 2、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客户的基础上，致力于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量身打造专属的、个性化的包装综合服务。公司从创意设计、研发创新、生产到交付各环节均紧密围绕客户实际需求，优化供应链效率并降低成本，从而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公司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有效增强了高端品牌客户黏度，使公司逐步成为高端品牌客户供应链中重要的合作伙伴。

具体而言，公司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包括：（1）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品牌策划、平面与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研发、可溯源及防伪方案；（2）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全系列产品生产和第三方采购，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3）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多点布局、就近供货和全球服务支持。

## 3、高效运营优势

公司经历多年的集团化管控，积累了高效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强化内外部集成化的供应链管理，准确地将供应商、客户的信息相互整合，同时借力自成体系的信息化系统和弹性生产方式，提高了对于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能力。

公司已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信任合作、信息共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成熟共赢的供应渠道，以及适时优化调整的机制，实现了供应资源的稳定。

公司拥有一套高效智能的信息化系统，基于在订单导入、生产、采购、储运等各环节留下的必要信息，利用物联网和数字化的技术和设备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合理地编排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配合以公司引进及

自行开发的柔性化、自动化的数字生产设备，可实现在多样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快速自动切换，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持续提升对客户的及时响应能力，以弹性生产和敏捷制造能力满足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

#### 4、绿色环保优势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感的提升，公司积极实施并推广绿色印刷，推行清洁生产。公司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应用数字工作流程，实现制造全过程的绿色环保，从而打造低碳的“绿色工厂”。

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的原则，为客户设计与提供绿色解决方案，积极研发并运用绿色环保及再生材料，如无醇印刷技术、自动扫描色彩控制系统、计算机配色系统及节墨软件等。公司通过引入按需印刷的数码印刷等环保型设备，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能耗及污染。

同时，公司拥有与国际接轨的成熟的环保及安全测试技术如 RoHS 等，严格控制产品中的其他有毒物质的含量。

####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经建成多领域多层次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通过研发中心自我创新，并且通过与外部进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深圳、上海、北京、苏州、烟台、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荟萃了包装领域大量的资深专家。公司研发技术队伍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一批国内一流科研院校及研究所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有效运作。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主导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 24 项，并获得中国纸包装印刷材料研发中心、全国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技术中心、深圳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并先后成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圳 3D 印刷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纳米智能涂覆材料工程实验室、CNAS 检测实验室、ISTA 实验室等科研实验室。

#### 6、高产品质量优势

为满足高端品牌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始终秉持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的管控。国际、国内的知名高端 IT 类客户有着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理念值得学习，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在高标准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曾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为满足高端品牌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树立行业品牌，公司也始终秉持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的管控。公司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在内的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使质量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公司内部建立了持续改善的机制并持续推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IE 制定的标准进行作业，现场运用“及时化生产”、“流程布局”、“物流动线优化”、“作业动作简化”等精益生产方法进行持续改善，质量方面全过程的进行监控与持续改善，员工品质意识及作业技能提升持续培训。通过内部持续改善的不断实施，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产品质量不断稳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践行及积累，产品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在高端品牌客户群中也有良好的口碑，成为持续赢得高端品牌客户长期信赖的很重要因素。公司被多家客户如亚马逊等授予过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 7、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纸质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公司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基层员工团队建设的不断加强，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责任心、先进专业技能和执行力的专业人才。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吸引人才、激发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创新的理念，中长期发展战略得到公司员工的广泛共识，成为员工爱戴、客户信赖、行业尊重的行业领先企业是员工的共同愿景和奋斗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焦延延 2019年11月25日  
mm

项目协办人: 路明  
 路明 2019年11月25日  
刘冠中

内核负责人: 刘冠中  
 刘冠中 2019年11月25日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9年11月25日  
马尧

总经理: 马尧  
 马尧 2019年11月25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杨明辉 2019年11月25日  
张佑君

张佑君 2019年11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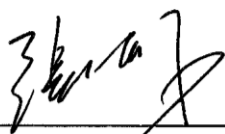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焦延延和路明担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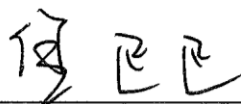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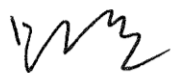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焦延延（身份证：410703198201012033）



路明（身份证：14030219820323043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授权焦延延先生、路明先生担任裕同科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焦延延先生、路明先生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焦延延先生担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路明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2、最近三年，焦延延先生、路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3、焦延延先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路明先生最近三年曾担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先生、路明先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焦延延

路明  
路明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11 月 25 日